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关于对《关于印发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的的通知》的解读

按照示范区教育局《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发（试行）》（陕建发〔2019〕62号）要求和党工委管委会安排部署，为加强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教育，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、进教材、进课堂活动，我局于2020年9月29日印发了《关于印发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的的通知》。现将《制度》有关内容予以解读。

一、考评范围及考评主体

考评范围为示范区各级各类学校（包括全区所有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）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考评”的原则，示范区、杨凌区两级教育部门分别负责对分管学校垃圾分类情况检查考评。

1. 考评内容

校园生活垃圾工作实行量化考评，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机制、宣传教育、设施建设、分类管理、分类成效、运行台账、社会监督等方面，详见《示范区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标准》。

1. 考评方式

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占80%，创新性工作经验得到推广或得到上级领导表扬肯定得20%。考核采取专项与共性相结合、材料审核与现场考评相结合、集中考核与自评相结合的方式。

杨陵区教育局

2021年2月4日